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鍾松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85

電子郵件：song@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0000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008896_1140000078_114D2001903-01.pdf)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7條第2項規定出席人數與表決權計算之疑義1案，檢送本署113年9月26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93448號函（如附件）供參，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12月30日（113）首信管字第113函第001號函。
- 二、依旨揭函釋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出席人數及表決權之計算如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7條第2項規定計算後，無須依該規定再次檢核區分所有權及專有部分個數之占比。如尚有個案事實認定之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逕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洽詢。

正本：首泰信義社區管理委員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均含附件)

